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华立职院〔2023〕230号

学生考试纪律规定

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，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考场一律采用一人一桌编定座位的办法，学生必须对号入座。在阶梯课室考试时，应采用隔一位编定座位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便说话，不准随意离位走动，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、考试结束后一并收回。

第三条 考生必须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编定的座位就座。考试开始后，迟到15分钟者，不准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方能交卷离场；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话或逗留。

第四条 考试开始后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若中途离开，须交回试卷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因病需要暂时离场，须由机动监考员陪同。

第五条 闭卷考试，除任课老师指定须携带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学习资料、笔记本、作业、电子记事本、智能手表等一切电子器具进入考场，若有上述物品带入考场的，应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第六条 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，不得向主考教师或监考人员询问。但如遇试题字迹模糊、缺页、漏印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第七条 考生进入规定的考场考生入座后，应将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第八条 考试期间，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考场外，不得以其它理由离开考场（包括上厕所）。强行离开考场者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第九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先核对试卷上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号与自己要考的课程名称、课程代号是否一致，检查有无缺页、缺题和字迹不清等现象，如有上述情况，应在开考前30分钟内举手报告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考生答卷前必须先 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、清楚地写上本人准考证号（学号）、姓名、专业班级，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。

第十条 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如有答题卡，应用2B铅笔填涂，试卷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，如作图题）。答案要写在试题下面的空白处或指定的位置，字迹要工整清楚；凡要求按空格书写的试题，一定要一格一字答题；不得将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或密封装订线内，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答的，其答

卷一律视为无效。

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把试卷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反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确认试卷数量无误后，可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试卷和草稿纸均不准带走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的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将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无故缺考、考试作弊、被取消考试资格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学期初的补考。

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，除主副考、巡考员、本考场监考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